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统计法基础知识历年真题与过关必做300题详解>>

13位ISBN编号：9787802299863

10位ISBN编号：7802299861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石化

作者：金圣才 编

页数：1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我们根据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了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系列： 1. 《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历年真题与过关必做600题详解》 2. 《统计法基础知识历年真题与过关必做300题详解》 本书是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的历年真题与过关必做600题详解复习资料。

本书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历年真题及详解”，收集了2005~2008年的历年真题；第二部分为“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过关必做600题及详解”，遵循指定教材《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第3版）的章目编排，根据最新《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考试内容和要求精心编写了600道过关必做习题；第三部分为“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根据新大纲和新题型设计了四套《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

所选习题基本涵盖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侧重于选用常考重难点习题。

对于历年真题、过关必做习题和全真模拟试题，本书均根据新教材和新大纲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内容概要

《统计法基础知识历年真题与过关必做300题详解》是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统计法基础知识”的考试辅导资料。

《统计法基础知识历年真题与过关必做300题详解》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统计法基础知识历年真题及详解”，收集了2005-2008年的历年真题；第二部分为“统计法基础知识过关必做300题”，遵循指定教材《统计法基础知识》（第3版）的章目编排，根据最新《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考试内容和要求精心编写了300道过关必做习题；第三部分为“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根据新大纲和新题型设计了四套《统计法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题。

所选习题基本涵盖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侧重于选用常考重难点习题。

对于历年真题、过关必做习题和全真模拟试题，《统计法基础知识历年真题与过关必做300题详解》均根据新教材和新大纲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统计法基础知识历年真题及详解2008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试题及详解2007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试题及详解2006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试题及详解2005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试题及详解第二部分 统计法基础知识过关必做300题及详解第一章 统计法的一般理论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第三章 统计资料管理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第五章 统计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第六章 统计执法检查与行政争议的解决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第一套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第二套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第三套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第四套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统计法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章节摘录

1. 试述商业秘密的概念、范围及法律要件。

答：(1) 商业秘密，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这个规定较为全面、清晰，它规定了商业秘密的范围和作为商业秘密的法律要件。

(2) 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这里的技术信息，是指技术诀窍、技术配方、工艺流程等；经营信息，是指经营决策、客户名单等。

(3) 作为“商业秘密”的法律要件有四点：不为公众所知悉。

这是认定商业秘密最基本的要件。

既然是秘密，只能是有限的一部分人知道。

一般来说，该领域的专家或者竞争者也不知道。

通过公开的渠道如出版物或者其他资料轻易就能获取的信息，不能作为商业秘密。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体现了商业秘密要具有经济价值。

如果不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一般说来也不用保护。

侵犯商业秘密的经营者看重的正是这一点，侵犯商业秘密的目的就是掠夺他人的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性，体现了商业秘密具有现实的使用价值。

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没有任何措施加以保护，就无法认定权利人认为的商业秘密。

如果权利人未采取保密措施的，就不能视为商业秘密。

权利人应当有把某种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作为商业秘密的意愿，而且采取措施防止外人（包括内部人员中与该项秘密无关的人员）轻易地能获取这种信息。

2.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统计人员的职权主要有哪些？

答：统计人员的职权，是指统计人员在一定的机构担负统计工作，为了完成统计任务而由统计法规定拥有的权利。

根据新修订的《统计法》的规定，统计人员的职权有：(1) 统计人员具有依照《统计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统计人员有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人员有权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统计人员有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2) 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公民个人，在报送统计资料时，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要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报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